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有關出售少數股東權益及轉讓於一間附屬公司 之部分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福建交通海絲及福建交通運輸訂立股份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福建交通海絲同意自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23.52941%持股權益及23.52941%股東貸款，代價為268.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0.77億港元)。本公司、福建交通海絲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事務、業務及管理以及目標公司與其各股東的關係訂立股東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福建交通海絲(作為買方)及福建交通運輸(作為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訂立股份轉讓契據。本公司、福建交通海絲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事務、業務及管理以及目標公司與其各股東的關係訂立股東協議。

股份轉讓契據及股東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轉讓契據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賣方：本公司

買方：福建交通海絲

擔保人：福建交通運輸

將予出售之資產：於股份轉讓契據日期，目標公司於其股本中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

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前向本公司發行9,999,999股新股份，本公司將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3.52941%（即2,352,941股股份），並轉讓其於股東貸款23.52941%之權益予福建交通海絲。

代價：268.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0.77億港元），此乃賣方及買方經考慮目標集團的歷史收購成本、目標集團所產生的項目成本及融資成本以及下文「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先決條件：股份轉讓契據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福建交通海絲及／或福建交通運輸已完成所有相關對外投資程序；
- b) 本公司作出的若干基本聲明及保證於股份轉讓契據日期及於完成時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本公司作出的若干其他基本聲明及保證於股份轉讓契據日期及於完成時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及

- c) 自股份轉讓契據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特許經營協議所界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有關事件指對目標集團的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造成不可逆損失，或不可逆地導致本公司完全喪失其營運目標集團核心資產的權利，導致買方失去用於進行建議交易的基礎。

完成

- :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福建交通海絲自福建交通運輸收取相等於代價的資金(完成相關對外投資程序後15個營業日及無論如何於截止日期前)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福建交通海絲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終止

- : 就各訂約方而言，股份轉讓契據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 a) 於完成前可隨時由各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終止；
 - b) 倘買方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及／或福建交通海絲未能於截止日期前自福建交通運輸收取相等於代價的資金，則可由本公司終止；
 - c) 倘於截止日期前，賣方的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可由福建交通海絲終止；
 - d) 倘違約方未能於完成時履行其責任，則可由本公司或福建交通海絲任何一方終止，而倘福建交通海絲或福建交通運輸所作的聲明及保證被違反，且在可補救的情況下，並無在發出有關補救該等事項的書面要求後20個營業日內進行補救，則可由本公司終止。

股東協議

於完成後，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福建交通海絲將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組成 : 就目標公司而言，本公司可提名4名董事及福建交通海絲可提名1名董事，前提為福建交通海絲於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擁有不少於20%權益。倘福建交通海絲於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擁有少於20%權益，則福建交通海絲無權於目標公司提名任何董事。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不多於12名董事組成，而餘下7個董事會席位可根據目標公司的營運需要及其股東架構的未來變動而由股東之提名人補足。目標公司的主席須為獲本公司提名的董事，並擁有決定票。

就HIPG而言，福建交通海絲可根據其於HIPG的已發行股本每7.5%間接權益提名1名HIPG董事。倘福建交通海絲於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擁有不少於20%權益，福建交通海絲可於HIPG提名不多於2名董事。除由福建交通海絲所委任之董事(如有)外，本公司可提名HIPG之全部其他董事。

保留事項 : 有關目標集團的若干事宜須經目標公司特別大多數股東批准。

禁售期及股份轉讓限制 : 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計5年內，福建交通海絲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除非：

a) 該出售事項乃向福建交通海絲的聯屬人士作出；

- b)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股份導致本公司不再控制目標公司，且並無根據股東協議行使領售權，在此情況下，福建交通海絲可行使其隨售權以出售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行使領售權；或
- d) 目標集團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繼續營運。

根據股東協議，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或本公司、其他股東（於股東協議日期為福建交通海絲）及／或撤資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秉承真誠原則討論後，由其他股東（於股東協議日期為福建交通海絲）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份僅可轉讓予若干組別的競爭對手（誠如股東協議內所詳述）（「**競爭對手特例**」）。

股東獲准根據股東協議透過以下方式出售股份：

- a) 本公司於禁售期內出售其股份；
- b) 本公司向聯屬人士出售其股份；
- c) 福建交通海絲向聯屬人士出售其股份；或
- d) 出售事項屬競爭對手特例，或根據優先購買權、領售權或隨售權作出。

((a)項至(d)項統稱為「**獲准出售事項**」)

其他權利 : 股東協議載有慣常的優先認股權、優先購買權、領售權及隨售權。

終止 : 股東協議將於出現以下情況時自動終止：

- a) 於獲准出售事項後目標集團僅有一名股東；
- b) 就撤資股東而言，其於獲准出售事項後不再為股東；及
- c) 本公司因福建交通海絲違約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份而向福建交通海絲發出書面通知。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HIPG及HIPS組成。

HIPG為一家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並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投資的公司，其主要從事發展、經營、維護及管理位於斯里蘭卡漢班托塔的漢班托塔港(「該港口」)。該港口為「自由港」，由多個碼頭、油罐區及可供開發的土地組成，適宜發展臨港工業。

HIPS為一家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向HIPG提供港口服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虧損淨額	(21,390,104) (相等於約 (165.77 百萬港元))	(20,190,191) (相等於約 (156.47 百萬港元))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的虧損淨額	(21,390,104) (相等於約 (165.77 百萬港元))	(20,190,191) (相等於約 (156.47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 35,366,685 美元(相等於約 274,092,000 港元)。

進行建議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投資及／或經營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本集團近年一直在積極開拓並於視為適當時把握海外收購機會，作為有效推動其現有及可持續增長的港口業務進一步增長的相關措施。

董事認為該港口地理位置優越，距離主要海上航線約 10 哩，連接亞洲太平洋地區與歐洲及北美洲。此外，前往印度、非洲及上波斯灣的運輸時間短，提供機會進軍不斷擴大的印度次大陸市場。該港口是全方位深水港口，擁有 10 個泊位，碼頭長度達 3,487 米；泊位專門處理集裝箱、散貨、一般貨物、滾裝貨、液體散貨及船舶加油。碼頭及導航通道水深 17 米，使該港口成為能處理超大型船舶的深水港口。此外，約 11.51 平方公里的港區使本集團有機會大幅提升該港口的發展價值。

福建交通運輸為大型企業集團，其主要業務包括興建及運營港口及以港口為中心的物流園區、經營現代物流及供應鏈、水上／陸路運輸及旅遊業客運交通。其為福建省港口及航運業的領先企業，擁有大型鄰近集裝箱碼頭、乾散貨碼頭、化工品碼頭及內河碼頭。福建交通運輸集團於福建省的運營佔用69個生產泊位(其中42個泊位可處理10,000噸貨物)，每年處理貨物總吞吐量超過150百萬噸，其中集裝箱吞吐量3.5百萬個標準箱。其亦擁有福建省最大的海上運輸船隊，控制59艘船(包括散裝、集裝箱輪船及客輪)，載重噸位合共1.3百萬噸，設有5,508個乘客座位，每年海上交通運輸量為33百萬噸及載客量為3百萬人。福建交通運輸自身擁有或可控制2,200艘貨運船以及3.64百萬平方米的堆場及儲存中心，其每年陸路交通運輸量為12百萬噸。

在確保本集團在管理方面的控制權的同時，建議交易將促進該港口與福建交通運輸港口之間的業務聯動及戰略協同，並促使福建交通運輸向該港口投放資源(如人力資源、物流及其他上述業務資源)，不但有利於該港口的長遠可持續發展，亦有利於該港口(作為一項資產)持續升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契據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上文所述所有理由，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及股份轉讓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I) 本集團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投資及／或經營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本公司為世界領先的港口開發、投資和營運商，在全球六大洲18個國家及地區擁有全面的港口網絡群。本集團近年一直積極開拓並於視為適當時把握海外收購機會，作為有效推動其現有及可持續增長的港口業務進一步增長的相關措施。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港口業務及保稅物流業務等。

(II) 福建交通海絲

福建交通海絲為福建交通運輸就建議交易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福建交通海絲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福建國資委。

(III) 福建交通運輸

福建交通運輸主要透過投資、開發、營運及管理港口、水路運輸、道路運輸、物流及其他運輸項目，從事管理國有資產及相關資本收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福建國資委。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福建交通海絲及福建交通運輸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數字，約8.3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64.48百萬港元)(即目標集團應佔淨負債賬面值的比例)的金額將轉撥至少數股東權益。按少數股東權益增加、已收取代價及已轉讓股東貸款計算的差額約46.5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60.45百萬港元)將於相關儲備記賬。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概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出售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約20.77億港元將繼續由本集團持有，並擬由本集團用於償還計息貸款及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建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完成建議交易仍受多項條件限制，而該等條件未必可獲達成。因此，建議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中國、香港、斯里蘭卡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特許銀行根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規定或授權須暫停營業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或「賣方」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公司、HIPG、HIPS、斯里蘭卡港務局及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由港口及航運部長作為代表)就漢班托塔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的特許經營協議以及上述訂約方就修訂漢班托塔港的特許經營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268.00 百萬美元 (相等於約 20.77 億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銷售目標公司 23.52941% 權益及轉讓股東貸款之 23.52941%
「福建交通運輸」	指	福建交通運輸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福建交通海絲」 或「買方」	指	福建省交通海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福建交通運輸為建議交易而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福建國資委」	指	中國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PG」	指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擁有其股份之 85% 權益
「HIPS」	指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公司，HIPG 擁有其股份之 58% 權益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股份轉讓契據日期後60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本公司、福建交通海絲及福建交通運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交易」	指	股份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2,352,941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3.52941%
「股份轉讓契據」	指	本公司、福建交通海絲與福建交通運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轉讓契據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福建交通海絲與目標公司將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事務、業務及管理以及目標公司與其各股東的關係所訂立的股東協議，該協議將於完成後訂立及生效
「股東貸款」	指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支付及應付本公司約976.7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5.7億港元)的免息股東貸款
「斯里蘭卡」	指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Gainpro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HIPG及HIPS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仁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仁杰先生、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白景濤先生、葛樂夫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